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1
2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每一项目均载明为执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定需编写的文件。必要时，本临时议程草案将参照小组委员会在编写本文件以后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予以修订。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4/117、1995/112、1995/113、1997/113 和 1998/108 号决定。

文 件：

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新订正本(第 1998/108 号决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998/2、1998/3 和 1998/4 号决议以及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所作的并经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关于不丹难民问题的发言。

文 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98/3 号决议第 5 段)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8/5、1998/6 和 1998/10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3 和 1998/104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践的初步报告(第 1998/5 号决议);

- (b) 皮涅伊罗先生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1998/6 号决议第 9 段);
- (c) 魏斯布罗特先生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第 1998/103 号决定);
- (d) 奥洛卡—奥尼杨戈先生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04 号决定)。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 号、第 1996/22、1998/7、1998/8、1998/9、1998/11、1998/12 和 1998/14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6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的卫生服务权的报告(第 1998/7 号决议第 3 段)
- (b) 会期工作组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报告(第 1998/8 号决议第 5 段);
- (c) 迈赫迪先生详述教育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 号决议第 3 段);
- (d) ……关于人权列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第 1998/12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 (e) 艾德先生关于食物权的最新研究报告(第 1998/106 号决定)。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和 1998/17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报告(第 1998/16 号决议，第 9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8/17 号决议第 6 段)。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 (LVI) 号决定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 、 1998/18 、 1998/19 号和 1998/20 号决议。

文 件：

- (a)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新报告(第 1998/18 号决议第 13 段)；
-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19 号决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8/1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和 1998/23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7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1998/21 号决议第 3 段)；
-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23 号决议)；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1998/107 号决定)。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8/1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和 1998/24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24 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 和 1998/26 号决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b)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28、1998/29 和 1998/30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11、1998/112、1998/113 和 1998/115 号决定。

文 件：

- (a) 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关于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量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研究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1 号决定);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报告(第 1998/29 号决议第 1 段);
- (c) 汉普森女士关于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3 号决定);
- (d) 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5 号决定)。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 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佐证文件。

14.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对其有关文件的说明。